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民慈发〔2024〕1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厚植上海城市精神, 彰显上海城市品格,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 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 善事业,更好地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促 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第 二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 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

表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本市慈善

活动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这里所称的慈善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一)"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 (二)已获得第一届"上海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已获得第一届"上海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在本轮评选周期内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再次参评。
- (三)曾经获得"中华慈善奖"表彰,在本轮评选周期内作出 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第二届"上海慈善奖"。
 - (四) 同一慈善事迹不得重复申报多个奖项。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共设置四类奖项:慈善楷模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捐赠企业奖、捐赠个人奖,表彰名额总数不超过40个。其中:
- (一)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本市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团队。该奖项评选标准不以捐赠款物价值为主要依据,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为主,如长期参与或从事慈善工作或志愿服务,特别是在2022至2023年度有突出和感人的慈善事迹。

表彰名额不超过10个。

-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表彰在本市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影响力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该奖项评选标准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慈善效益、社会影响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特别是 2022 至 2023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名额不超过 10 个。
- (三)捐赠企业奖,表彰在 2022 至 2023 年度贡献突出、捐赠款物价值较大的企业。该奖项评选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捐赠款物价值达 500 万元以上数额(捐赠金额统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同时,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资产规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表彰名额不超过 10 个。
- (四)捐赠个人奖,表彰在 2022 至 2023 年度贡献突出、捐赠款物价值较大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慈善事迹感人的个人。该奖项评选标准主要依据个人捐赠款物价值达100 万元以上数额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慈善事迹感人(捐赠金额统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同时,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时间、社会评价、慈善方式创新等情况。表彰名额不超过 10 个。

三、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上海慈善奖"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社会组织等机构

的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知名慈善人士 等组成。评委会具体人选由市民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评 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四、推荐要求

(一)"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范围和名额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是"上海慈善奖"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应当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负责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参评"上海慈善奖"的申报推荐工作。"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接受以下单位的推荐:

- 1. 各区人民政府关于其行政区域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的推荐。每区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
- 2. 市级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部门和单位关于 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 捐赠个人等的推荐。每个部门或单位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 (每类 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
- 3.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 也可以向所在区域的区人民政府进行自荐,所在区民政局作为归口 受理部门,做好自荐对象的意见征求和相关推荐申报工作。
 - (二) 各推荐单位对其推荐对象进行征求意见的工作要求

坚持"谁推荐,谁征求"原则,由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根据

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1. 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
- 2. 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其中,推荐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的意见;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还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 3. 对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的意见;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 4. 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 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 5. 推荐在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的,需要征求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 6. 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 7. 推荐慈善项目、团队的,需要征求慈善项目、团队活动开展 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8. 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由推荐单位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上(见附件1)。

对被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应由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见附件6、7)。

对其他需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意见,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

(三) 相关公示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当在完成参评材料审核和初选工作、且征求意见后,对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与此同时,各推荐单位还应当将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在其所在单位或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对象名称、奖项评选条件以及简要事迹等。

(四) 申报形式和要求

- 1. 有意参评"上海慈善奖"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 2. 各推荐单位要充分挖掘先进典型,秉承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完成参评材料审核和初选工作,且 经意见征求和社会公示后,方可向"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进 行推荐。
- 3. 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为: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至2024年4月30日。
- 4. 各推荐单位要将如下材料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其中,附件 2—5 的申报表需同步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shmzcsc@mzj.shanghai.gov.cn:
- (1)《关于推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 (2) 推荐对象的第二届"上海慈善奖"申报表(见附件2-5)。
- (3)对于申报奖项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提交《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相关征

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 (4)对于申报奖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须提交《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 (5) 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 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 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
- 5. 评委会办公室和各推荐单位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推荐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参评者、推荐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五、评选程序

(一) 材料审核

"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方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填写的,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的,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评委会办公室可以要求补正材料。推荐单位可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2024年4月30日)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二) 初步推选

评委会办公室通过召开初评会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 进行初步推选,并按照正式表彰名额比例的150%提出候选名单。

(三) 评委会评选

评委会办公室将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 评委会通过召开评审会

等方式,对候选对象进行差额评选,形成拟表彰名单。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

(四) 审定和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同意,并在报请市委审定正式表彰名单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期间,接到问题反映且查证属实的,不予递补,相应名额空缺。

六、表彰方式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对获奖对象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及奖杯,于 2024年"上海慈善周"期间举办表彰活动。

七、有关安排和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上海慈善奖"是本市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上海慈善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工作力量,广泛开展宣传和动员,积极发掘和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有突出事迹和典型示范作用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 (二)严格评审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推荐参选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确定推荐对象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的方式推荐。要本着负责的态度,严格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特别要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确保推荐对象具有代表性、

先进性、导向性, 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

(三)坚持评选标准,确保优中选优。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评审条件,认真进行审核把关。对参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填报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个人和团队等。获奖者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或者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对其已获奖项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撤销,收回其证书和奖杯。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推荐单位要切实维护评选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张奕婷: 23111728

肖文文: 23111645

电子邮箱: shmzcsc@mzj.shanghai.gov.cn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1109 室(市民政局慈善事业处)

邮编: 200125

附件: 1. 关于推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 2.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 3.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 4.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 5.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 6.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 见表
- 7.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表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和征求意见,严格把关,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申报材料见附件):

候选对象名称	申报奖项*	候选对象联系人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奖项可简写为:①楷模;②慈善项目和信托;③企业;④个人。) 其中,推荐单位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征求部门	发函记录	反馈意见
1			
2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准仔干型帆尔八:	

传真: 地址: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一、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个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身份证(护照)号码: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团队)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个人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年
2022 年至 2023 年捐赠额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历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捐赠日期 (年、月、日)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 折价(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凭证 编号

填报说明:

-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 2022-11-21。
-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楷模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 6. 若候选楷模没有年度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三、慈善行为明细

时间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慈善效果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 1. 慈善行为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 2. 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控制在100字以内。
- 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候选楷模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2000字; 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
3. 可从候选楷模慈善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公信力等方
面介绍; 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 (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22 年至 2023 年,曾获慈善奖项,请列明
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
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500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 1. 必须提供: 楷模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 照片大于 1M; 曾获的各级政府慈善奖证明材料。
- 2. 可选提供: 媒体报道材料、慈善奖以外的荣誉证明、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 3. 候选楷模若填写了捐赠明细,请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楷模+名字"+"照片"或 "捐赠凭证"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上海慈善奖"评选,保证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

日期: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项目、慈善	信托基本信息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域:
受托人(慈善信托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社会组织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政府 □ 人民团体
□ 其他(请注明)	
合作单位名称:	
实施地域:	
2022 至 2023 年度项目(慈善信托)支出(万元):	历年累计支出(万元):
项目(信托)持续时间:年	慈善项目筹集资金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最新规模(万元):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	:
项目(慈善信托)所属领域: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 扶贫济困 □ 扶老 □ 救孤 □ 恤病□ 教育 □ 科学 □ 文化 □ 卫生 □ □ 其他(请注明	□ 助残 □ 优抚 □ 减灾与救灾体育 □ 志愿服务 □ 生态环境
项目(慈善信托)受益对象: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	□ 外来务工人员 □ 受灾群众 注者 □ 职业病患者
项目网址(如有):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邮编:			
二、慈善项目(信托)介绍				
项目(信托)详述(可从目标、活动领域、影响力、				
规模等多方面介绍,慈善信托还可从慈善信托结构计	设计、信托当事人等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A STATE OF THE STA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22 年全 2023 年,曾获慈善奖项,请列明			
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500字之内。

四、证明材料清单

- 1. 必须提供: 慈善项目材料,含项目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执行机构宣传 册、项目财务报告及社会评价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慈善信托需提供信托文件、备案文 件和定期报告、宣传资料等。
- 2. 必须提供:有关照片和Logo。其中,照片不少于5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 3. 可选提供: 社会公众评价材料、表彰证明、媒体报道、所获荣誉、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 文件)等。
-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项目(信托)+名称"+ "项目(信托)材料"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五、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六、承诺

本慈善项目(信托)自愿参加"上海慈善奖"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或公章:

日期: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一、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其他(请注	明)		
企业总部所在省份和城市(外资企业请填写企	全业总部所在国家和城市) :			
所属行业: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	丁多选)			
□ 教育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农林牧	牧渔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如	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	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里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信息	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和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员工规模: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500人以下 □ 501-1000人 □ 1001人	人-2000人 🗆 2001人-5000人 🗆 5000人	以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工作职务:			
上一年度企业利润(万元):	企业网址:			
企业联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邮编:			

二、企业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至 2023 年捐赠 捐赠现金及有值			噌物资折价	万元	
	计捐赠总额 捐赠现金及有值			^{强赠物资折价}	万	元
2022 年	至 2023 年企业	/志愿服务	人次	志愿服务时	K	小时
捐赠 日期 (年、 月、日)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 折价(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凭证编号
注: 1. 捐赠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企业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企业慈善战略和行为						
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年限年						
企业是否有企业社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有企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没有专属部门,属 部门分管(请填写名称)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是否成立非公募基金会:

企业是否设立专项基金: □ 是(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企业发挥其优势和特长,支持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近三年内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 (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3. 可从候选企业的捐赠额度、慈善专业度、持续性、员工参与度等 行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主要荣誉 (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22 至 2023 ⁴ 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中,胃状怒害奖坝,唷列明所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10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	尼 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1王・ 1 ※1丁山江 200 上でい。			

六、证明材料清单

- 1. 必须提供: 企业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必须提供: 企业照片和企业 Logo。其中,企业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企业 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 3.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所获荣誉、企业近年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慈善战略规划或慈善捐赠和活动相关文案、媒体报道材料、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企业+名称"+"捐赠凭证"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	公示范围、	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加"上海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一、候选人基本信息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籍贯:			
民族:	学历:			
出生日期:	身份证(护照)号码: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单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邮编:			
注: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 2022-11-2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人的国家身份,如候选人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联系人是必须可直接联系到候选人本人。				

二、个人捐赠信息

2022 年至 2023 年捐	赠总额	元		
其中:捐赠现金	万元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	万元 股权折价	万元
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	年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	万元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股权折价	万元
是否参与慈善信托				
□ 是		(请填写主要内	容) □ 否	

捐赠日期 (年、月、日)	捐赠现金 (万元)	其他方式 捐赠(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凭证 编号

填报说明:

- 1. 捐赠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22-11-21。
-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人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主要贡献事迹及主要荣誉

二、工安以颐争近及工安术言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 (1.文字简练、重点突出, 3.可从候选个人的捐赠额度、持续性、公信力、 加页。)	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 捐赠方式创新等方面介绍; 4. 可根据内容自行
所获主要荣誉 (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 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如 2022 年至 2023 年,曾获慈善奖项,请列明
相关媒体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	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四、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500字之内。 五、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 个人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 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 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表彰证明、媒体报道、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所获荣誉及所属企业社会 责任报告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个人+姓名"+"捐赠凭证" 或"照片""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六、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七、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上海慈善奖"评选,保证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签名: 联系人: 日期: 联系电话: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举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根据《"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沪府办规〔2022〕3号),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前的意见征求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2. 本表适用于企业及其负责人;
 - 3.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意见。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
 - 4. 姓名、职务、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

姓名:

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 征求意见表

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公安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 说明: 1. 根据《"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沪府办规〔2022〕3号),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前的意见征求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2. 本表适用于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或个人;
 - 3.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